BF——2009——0135

合同编号：

### 北京市建筑工程门窗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建筑工程门窗（以下简称为货物）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

2.工程地点：

3.建设单位：

4.施工单位：

5.监理单位：

6.使用部位： 。

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|  |  |  |  |
| 货物名称 |  |  |  |  |  |
| 规格 |  |  |  |  |  |
| 尺寸 |  |  |  |  |  |
| 数量 |  |  |  |  |  |
| 气密性 |  |  |  |  |  |
| 水密性 |  |  |  |  |  |
| 抗风压 |  |  |  |  |  |
| 保温性能  （K值） |  |  |  |  |  |
| 单价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价款：大写： 小写： | | | | | |

货物质量执行 标准。

包装标准： 。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，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方式付款：

（1）按月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%计 元的预付款，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 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%，余款于 年 月 日前付清。

（2）按供货量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%计 元的预付款，乙方每供货达到 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%，余款于

年 月 日前付清。

（3）其他方式： 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（提）货最后时限 日仍未通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，应当在 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.交（提）货方式： 。

2.交（提）货时间： 。

3.运输方式： 。

4.运输费用： 。

5.货物交接地点： 。

6.收货人： 。

7.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电话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8.其他约定： 。

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

1.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，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；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，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；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，具体检测项目应当包括： ；

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尺寸、数量当场查验核实，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3.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4.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，按《住宅建设门窗应用规范》和《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 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；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。

6.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，视为对货物的认可。

第六条 双方其他义务

1.甲方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当提前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（2）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。

（3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，对货物妥善保管、搬运、使用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乙方义务

（1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。

（2）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。

（3）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；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 %以上并超过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2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（提）货的，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交货期限顺延。

（4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

1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.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

日内，以快递签收、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，否则丧失解除权。

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

1.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按下列地址送达：

甲方： 。

乙方： 。

一方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以原地址为准。

2.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，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。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4.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，并在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。

5.其他事项：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税务登记证号： | 税务登记证号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时间： |

合同编号： 附件编号：

北京市建筑工程门窗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《北京市建筑工程门窗采购合同》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 | 卖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 |
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时间： |